

证券代码：872846

证券简称：美霖装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美霖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6月2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6月1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吴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暂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开鸿、蓝玉容、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广州美霖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梁炳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钟霞、广州美霖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长期保持合作关系，原告以被告的名义对外承接业主单位装修建设工程等，双方约定工程款到账后，被告收取一定的管理费后，将工程款转账至原告指定的账户。经原告与被告对账，截止2019年1月23日，被告共欠原告工程款人民币1,155,829.8元，被告承诺将尽快偿还欠款，截止到原告上诉日被告总共偿还30万元，欠款金额共计为989,090.03元，原告认为被告拖欠工程款的行为已经严重损害到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立刻返还拖

欠的款项。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拖欠款项 989,090.03 元；
-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款项的资金占用费，以实际欠款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 6%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暂计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为 712,78.45 元。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7 月 22 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20）粤 0117 民初 2651 号，判决结果如下：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告吴叙与被告广州美霖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确认截止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被告共欠原告工程款 956,989.03 元以及资金占用费 71,278.45 元，合计 1,028,267.48 元，原告吴叙同意被告分期还款上述金额。还款方案分为 11 期偿还，从 2020 年 8 月 15 日开始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每月被告向原告支付 100,000 元，2021 年 6 月 15 日支付最后一期款 28267.48 元

二、若被告广州美霖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任一起未足额支付，则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性执行全部剩余款项，并要求被告支付资金占用费用（资金占用费以 1,028,267.48 元扣除已支付金额为计算本金按年利率 6% 标准从违约之日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三、本案诉讼费用 7,172 元由被告广州美霖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吴叙已预交，被告广州美霖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直接支付给原告吴叙。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跟进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原告已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导致公司账户及资产被冻结对公司流动资金、日常经营收支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日常经营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流动资金、日常经营收支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积极应诉，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亦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传票》(2020)粤 0117 民初 2651 号；
- (二)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 (三)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粤 0117 民初 2651 号；
- (四)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广州美霖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